

<<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8026505

10位ISBN编号：7308026507

出版时间：2002-1

出版时间：浙江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蒋兆成

页数：48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》分为六编，从农业生产、封建土地所有制与经营方式、赋役制度、官私手工业、商业与城镇和资本主义萌芽等六个方面，用专题形式，系统地、全面地而又有重点地加以论述，显示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；作者还尽可能对一些重大问题提出理论性的概括，足资同行借鉴和重视。

## &lt;&lt;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总序序前言第一编 农业经济一、修筑海塘1.海患灾害与明以前的海塘修筑2.明清的海塘修筑与鱼鳞大石塘的创建二、农田水利设施1.疏通下流河江,导水归入于海2.开浚下游淤、浦、港、河,建立陡门、闸座、笕筒,以利灌溉,3.修筑圩岸、塘、堰、陂池4.废止势豪霸占湖田和江河滩涂,严禁棚民挖掘山林,维护生态平衡三、农具、农技与生产经验1.生产工具与劳动协作2.生产技术与经验3.产量四、农业经济的商品化1.经济作物、园艺作物和养殖业2.蚕桑业第二编 封建土地所有制与经营方式一、明代官田的演变1.官田来源与重赋区的形成2.官田占有关系变化与税则混乱3.税则改制与官田私有法律化二、军屯与漕运屯田1.军屯的编制与生产方式2.军屯的破坏及其私有化3.漕运屯田三、地主土地所有制形态与租佃关系1.地主对土地的占有方式2.土地买卖契约与税契3.阶层4.租佃关系与地租形态5.永佃权与田面权第三编 赋役制度一、明代役制的演变1.明前期的役制2.明中叶后的役制改革二、明末清初的里役改革1.里役改革的社会背景2.均田、均里、均役3.“落甲自运法”与“顺庄法三、清前期的赋税改制1.清初赋税改革2.摊丁入亩3.耗羨归公第四编 官私手工业一、匠役制度的演变1.明前期各类工匠的役制概况2.明中叶后的班匠改制与匠籍制度的瓦解二、明代的官营织造1.官营织造概况2.官营织造生产形态的变化3.管理机构的变迁与官营织造的衰落三、清代杭州织造局丝织业的生产方式与经营管理1.从金派到“买丝召匠”2.生产规模与经营范围3.织造机构与责任制四、明代(两浙)商盐的生产与流通1.明前期盐的生产与开中制度2.灶户的分化与自主权的扩大3.开中制度败坏与盐商分化4.私盐盛行与资本主义萌芽五、从顺治到乾隆(两浙地区)的盐业1.私盐泛滥与摊课补引2.整顿盐政,疏通商盐渠道3.引盐的专卖制与纲商的垄断地位六、蚕桑丝织业的重要地位与影响1.蚕桑丝织业发展的历史概况2.蚕桑丝织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3.蚕桑丝织业对城镇经济结构的影响4.丝和丝织品在外贸中的突出地位七、若干私营手工业商品生产的发展1.棉麻纺织业2.造纸业3.制笔业4.窑业5.榨油业6.酿酒业第五编 商业与城镇一、明代的海上贸易1.朝贡贸易2.私人的海上贸易二、清代鸦片战争前的海上贸易1.清初的海禁政策与走私贸易2.开放海禁与海上贸易的发展3.海关税制三、明清时期的市镇1.市镇的由来和发展2.市镇的工商业与商人类型3.市镇的类型4.市镇的两重性四、封建行会的发展、特点及其作用1.行会的历史发展概况2.行会的特点3.行会的作用第六编 资本主义萌芽一、关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具体问题1.什么是资本主义萌芽2.资本主义萌芽的特征二、若干手工业部门的资本主义萌芽1.丝织业2.棉纺织业3.榨油业三、农业资本主义萌芽1.农民两极分化的社会现象2.经营地主与富农3.农业雇佣劳动者性质的变化四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滞的原因1.地主经济结构特有的坚韧性2.封建专制对商品经济的阻抑后记重版说明

## <<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>>

### 章节摘录

清时，继续浚治南湖。

康熙元年（1662），知县宋士吉于南湖滚坝上更襄筑辅坝，广袤高下与滚坝等。

滚坝既修，辅坝增筑，两坝相依，得以巩固。

从而“使水来有所滞，滞不至于溢；去有所流，流不至于涌”，大有利于农田灌溉。

康熙十年九月，巡抚范承谟委派杭州知府嵇宗孟，会同仁和、钱塘、德清、余杭四县分工，在余杭知县张思齐昼夜监督下，四县民夫力浚南湖，“阅三月告成”。

乾隆三十四年（1769），巡抚永德令将下湖西南隅所有新丈人额田地三百二十余亩铲除，免除税粮，以还湖身之旧。

凡一切塘坝，令应修各里乡民，每岁按亩出钱，交官存贮。

遇修时，按应修估计，按数发交该董事经理。

并设坝夫三四名，巡查看守，以防偷掘，使南湖节宣通畅，足以分杀暴涨。

滨江滨河地带：势豪除占湖为田外，还肆意侵占滨河地带。

明正德（1506-1521年）时，嘉善县丞倪玘在《水利议略》中说：“濒江濒河去处，风浪险恶，因种护堤茭芦，以防坍塌，本为障水。

迩来豪右假以护堤为名，不分河港宽狭，即种茭蒲、芦苇，占为茭荡、莲荡；或勾结商人，惟贮竹木牌筏；或希图渔利，张、打、拦、扛、网、簖，停积泥沙，阻坏水利。

甚至，霸占滩涂，筑成塍围，因而垦为良田。

止将十分之一二，报官起科，每亩亦止三升、五升。

征之官者不多，而水道日隘，水势日缓，为下流之害。

其又甚者，将傍田河港私筑堰坝，阻截行舟，只知利己自便，致使邻圩之田，蓄泄无所，莫敢谁何。比之水患其害尤深”。

于是下令“严加禁治，清查改正”。

.....

<<明清杭嘉湖社会经济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